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372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被告 吳恭麟即召誠車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小額訴訟程序亦同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給付停車費訴訟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32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3 書 記 官 羅 崔 萍